

JTSG-2020-0101

项目代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试行文本）

项目计划名称：广深公路—开创大道立交工程

工程名称：广深公路—开创大道立交工程隔声设施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并结合建设工程管理、实施的实际情况。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试行文本）》（JTSG-2020-0101），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试行文本》的组成

《试行文本》正文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试行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4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合同文件构成、词语含义、签订时间和合同有效期、签订地点、补充协议、合同生效、合同份数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工程变更、合同价格与调整、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与保修、保险、不可抗力、违约、合同解除、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试行文本》的试行范围

《试行文本》将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单位管辖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中试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试行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1、工程概况.....	1
2、合同工期.....	1
3、质量标准.....	1
4、签约合同价.....	2
五、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六、承诺.....	2
七、合同文件构成.....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和合同有效期.....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1.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
1.2 语言文字.....	7
1.3 法律.....	8
1.4 标准和规范.....	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8
1.7 联络.....	9
1.8 严禁贿赂.....	9
1.9 化石、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9
1.10 交通运输.....	10
1.11 知识产权.....	10
1.12 保密.....	11
1.13 转让.....	11
2.发包人.....	11
2.1 许可或批准.....	11
2.2 发包人代表.....	11
2.3 发包人人员.....	1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
2.5 支付合同价款.....	12
2.6 组织竣工验收.....	12
2.7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2
3.承包人.....	1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2
3.2 项目经理.....	13
3.3 承包人人员.....	14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14

3.5 分包.....	1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5
3.7 履约担保.....	15
3.8 联合体.....	15
4. 监理人.....	16
4.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16
4.2 监理人员.....	16
4.3 监理人的指示.....	16
4.4 商定或确定.....	16
5. 工程质量.....	17
5.1 质量要求.....	17
5.2 质量保证措施.....	17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18
5.5 质量争议检测.....	18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6.1 安全文明施工.....	19
6.2 职业健康.....	21
6.3 环境保护.....	22
7. 工期和进度.....	22
7.1 施工组织设计.....	22
7.2 施工进度计划.....	23
7.3 开工.....	23
7.4 测量放线.....	23
7.5 工期延误.....	24
7.6 不利物质条件.....	24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4
7.8 暂停施工.....	25
7.9 提前竣工.....	25
8. 材料与设备.....	26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6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26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26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7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7
8.6 样品.....	27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2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8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29
9. 试验与检验.....	29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9
9.2 取样.....	2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29
9.4 现场工艺试验.....	29

10.工程变更.....	30
10.1 工程变更的原则.....	30
10.2 工程变更的范围.....	30
10.3 变更程序.....	30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31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31
11.合同价格与调整.....	31
11.1 合同价格约定.....	31
11.2 合同价格形式.....	31
11.3 合同价格调整事件.....	31
11.4 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32
11.5 暂估价.....	37
11.6 暂列金额.....	38
11.7 计日工.....	38
12.计量与支付.....	38
12.1 计量.....	38
12.2 预付款.....	39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9
12.4 支付账户.....	39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3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39
13.2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39
13.3 竣工验收.....	40
13.4 工程试车.....	41
13.5 施工期运行.....	41
13.6 竣工退场.....	42
13.7 施工队伍的撤离.....	42
14.竣工结算.....	42
14.1 竣工结算申请.....	42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42
14.3 甩项竣工协议.....	43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3
15.1 缺陷责任期.....	43
15.2 质量保证金.....	44
15.3 保修.....	45
16.保险.....	45
16.1 发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45
16.2 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46
16.3 持续保险.....	46
16.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46
16.5 通知义务.....	46
16.6 对保险事项的其它约定.....	46
17.不可抗力.....	4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4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47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4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47
18.违约.....	48
18.1 发包人违约.....	48
18.2 承包人违约.....	48
1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48
19.合同解除.....	49
19.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9
19.2 可以解除合同情形.....	49
19.3 合同解除程序.....	49
19.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49
20.争议解决.....	49
20.1 和解.....	49
20.2 调解.....	49
20.3 争议评审.....	50
20.4 仲裁或诉讼.....	50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1.一般约定.....	51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1
1.3 法律.....	51
1.4 标准和规范.....	51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2
1.7 联络.....	53
1.10 交通运输.....	53
2.发包人.....	53
2.2 发包人代表.....	53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54
3.承包人.....	54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4
3.2 项目经理.....	57
3.3 承包人人员.....	57
3.5 分包.....	57
3.7 履约担保.....	57
4.监理人.....	58
4.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58
4.2 监理人员.....	58
4.4 商定或确定.....	58
5.工程质量.....	59
5.1 质量要求.....	59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9
6.1 安全文明施工.....	59

6.2 职业健康.....	59
6.3 环境保护.....	60
7.工期和进度.....	60
7.1 施工组织设计.....	60
7.2 施工进度计划.....	60
7.3 开工.....	60
7.4 测量放线.....	61
7.6 不利物质条件.....	61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1
7.9 提前竣工.....	61
8.材料与设备.....	61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1
8.6 样品.....	62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9.试验与检验.....	62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2
9.4 现场工艺试验.....	63
10.工程变更.....	63
10.1 工程变更的原则.....	63
10.2 工程变更的范围.....	63
10.3 变更程序.....	63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3
11.合同价格与调整.....	63
11.1 合同价格约定.....	63
11.2 合同价格形式.....	63
11.3 合同价格调整事件.....	65
11.4 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65
11.5 暂估价.....	65
11.6 暂列金额.....	65
11.7 计日工.....	65
12.计量与支付.....	66
12.1 计量.....	66
12.2 预付款.....	66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67
12.4 支付账户.....	67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67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67
13.3 竣工验收.....	68
13.4 工程试车.....	68
13.6 竣工退场.....	68
14.竣工结算.....	68
14.1 竣工结算申请.....	68
14.3 甩项竣工协议.....	69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9

15.1 缺陷责任期.....	69
15.2 质量保证金.....	69
15.3 保修.....	70
16.保险.....	70
16.1 发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70
16.2 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70
17.不可抗力.....	70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70
18.违约.....	70
18.1 发包人违约.....	70
18.2 承包人违约.....	71
20.争议解决.....	72
20.3 争议评审.....	72
20.4 仲裁或诉讼.....	72
20.6 争议发生后的处理.....	72
20.7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72
21.其他.....	73
21.1 合同费用.....	73
21.2 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处理.....	73
21.3 审核期限.....	73
附件.....	7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发包人依法选定_____作为_____工程施工☐及其管养服务、☐管线迁改工作的承包人，并为了具体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别签署了本合同、☐《管养/运维合同》（详见附件 20）、☐《管线迁改合同》（详见附件 21）。本合同主要针对_____工程施工相关工作。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 _____。

1.5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_____。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即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包工、包料、包质量、包验收、包移交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与施工相关的工作及手续等。

2. 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2.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节点工期

2.4.1 关键节点工期

2.4.1.1

2.4.1.2

2.4.1.3_____

2.4.1.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同意增加的除外）。

3.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与标准, 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以及符合优质工程 质量验收标准。

3.2 创优目标:

- ☐ 市级工程优质奖;
- ☐ 省级工程优质奖;
- ☐ 国家级工程优质奖;
- ☐ 其它

3.3 创文明工地目标:

- ☐ 市级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样板工地;
-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 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
- ☐ 广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其它

3.4 以上所涉规定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变更的,以合同履行期间有效适用的规定为准。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按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执行。

4. 签约合同价

4.1 含税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4.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1.2 余泥渣土(土方、石方、淤泥)场外运输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1.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1.4 工人工资比例_____。

4.1.5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合同☐其他价格形式

4.1.6 其他: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2. 项目单价:

☐详见本合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适用于招标工程)。

☐详见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1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2 承包人指挥长(如有): _____。

6. 承诺

6.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期按质完成工程施工、验收、结算、移交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创优目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违约）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6.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6.4 承包人承诺，除本合同约定外，遵守、执行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颁布或印发的工程管理规定。

7. 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1 条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1）承包人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2）承包人就其与发包人之间的争议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且该诉讼或仲裁案件尚未审理终结的；

（3）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发包人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5）承包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撤换的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自撤换之日起半年内不允许其参加发包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6）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0. 签订时间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双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时止。

11.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12.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副本一式 8 份，发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6 份，承包人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存在不一致内容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
16 楼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020836300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政府部门所出具的关于本工程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完成编制并被发包人接受的，承包人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向发包人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

1.1.1.5 通用合同条款：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所订立的，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1.1.6 专用合同条款：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的规定，结合本合同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条款。它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完善，且效力高于通用合同条款。招标工程的专用合同条款，不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被发包人接受的）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对有关技术方面问题做出的补充、修改和批准文件。

1.1.1.8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包括任何补充和修改的施工图纸、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4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5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7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

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8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9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或发包人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3.3（竣工日期的确认）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并依法验收合格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节点工期：指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承包人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其有效期涵盖缺陷责任期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小时或天：除特别指明外，“小时”指时钟小时，“天”指日历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发生事件有效时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即次日零点）。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除合同明确约定

可另行支付或调增的外，该金额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的费用、税金、利润等一切款项。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永久工程，发生于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

1.1.5.5 措施项目费：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1.1.5.6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5.7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8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9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10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2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11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工程变更：是指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际情况、技术条件变化等原因，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设计方案、合同条款、工艺工法等进行的调整，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变更。其中设计变更是指项目施工图审查完成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等活动，包括技术标准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项目的变更、新增工程以及其他需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的变更。

1.1.6.3 不可抗力：是指（1）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含台风、风暴、冰雹、地震、暴雨、海啸、洪水、水灾、火山爆发、雷击、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火灾、爆炸、飞机坠毁等社会异常事件；（2）合同双方共同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形。

1.1.6.4 法律变更：是指（1）本合同签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条例、司法解释的新颁布或修订；（2）项目所在地省、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新颁布或修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若承包人需增

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联系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文件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和（或）引发的相关责任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9.1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好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现

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2 地下障碍物

本合同已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列明或提供的地质资料已明确反映的），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预见其对施工的影响，并已在合同价格中考虑。

本合同未有明确指出的地下障碍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监理人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正方案，并发出施工指令。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令进行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前述相关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及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

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计量支付。

1.11.5 如发包人要求使用特殊工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承包人提出使用特殊工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上述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该义务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1.13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权利义务，否则，转让无效。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等。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助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保证完整、真实、准确地将所持有的全部基础资料提供予承包人。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现有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并履行以下义务：

3.1.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负责承包范围内开工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证件、批准、备案，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1.2 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和成本负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1.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如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如非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且不顺延工期。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如有）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自己的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以下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以下情况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现场地质情况及地形地貌特征；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 （4）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 （5）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可能对投标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或进行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1.5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承担分包管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施工进度管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监理人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

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监理人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监理人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人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监理人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通知

未经监理人验收同意，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隐蔽。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或中间验收前，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先进行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或验收条件，确认具备条件后应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人提出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申请，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的内容

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承包人自检要求：必须经承包人质检人员进行三级验收、签字确认，并做好全程影像记录，如无承包人质检人员验收签字确认的资料，监理人可拒绝验收签认。

5.3.2 参加检查和验收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3.5 隐蔽工程的拍摄或拍照

如监理人有指令，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保证监理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隐蔽的工程。

5.3.6 凡无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签认的工程，或监理人拒绝签认的工程，若承包人擅自隐蔽的，监理人将视该部分工程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拨付该部分工程的进度款或要求承包人退还该部分工程的工程款，监理人也不得发布后续工序的施工令，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因工期需要，在承包人无法于发包人给予的期限内使工程达到合格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工作。若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3.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因前述情况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承包人同意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并以该鉴定机构出具的结论作为双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质量修复费用、鉴定费用等）的依据。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必须按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监理企业进行爆破安全监理，爆破安全监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承包人应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重大技术方案、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安全风险分析与评审报告》，并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控。

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根据相关规定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等，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治安管理的规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高文明施工水平，创建文明工地；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科学

组织施工，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和范围，应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的规定为准。

在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省、市及行业政策性文件引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标准变化，按政策文件规定调整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第一次计量支付中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负责以下工作：

6.1.8.1 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6.1.8.2 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6.1.8.3 启动保险理赔程序，处理、协调保险理赔事宜。

6.1.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8.5 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6.1.8.6 出具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提交监理人会审后报发包人。

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对所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

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并定期（每年度两次）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综合应急演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7)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或要求承包人支付。

(8)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在施工全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9)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其他责任。

6.1.10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道路、排水、围墙、围挡等）的设计或方案，先申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

(2) 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规定。

(3)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包人使用。

(4) 为减少占道面积及交通干扰，市区内的施工场地不能建生活设施。如承包人认为场地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投标报价中。

6.1.11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

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支付报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具体内容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3.3 延期开工

（1）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并保证完整、真实、准确地将现有资料提供予承包人。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或监理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5.3 因承包人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7.5.4 承包人在第 7.5.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工程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工程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8.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第 10.2 款（工程变更的范围）第 10.2.1 项第（2）目的可取消工作。

因非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一年，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确认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如发包人确认暂停施工（或项目甩项终止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离场工作；停工时间以发包人正式书面通知离场时间为准；因此导致承包人产生的停工损失，承包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或报批，经审批单位批准同意后可按规定补偿。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

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7.9.3 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自行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8.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

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应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工程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原则

工程变更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并按照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0.2 工程变更的范围

10.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为完成永久工程所需经监理人确认追加的额外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或）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但涉及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经审批通过后，由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0.2.2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1) 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配套的补充通知、设计图纸等文件中已明确应由承包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义务和风险，如工程实体的实施（含临时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等。

(2) 因承包方自身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流动资金以及其他应由承包方自身解决的问题等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实施或难以实施。

(3) 承包方投标失误，如工程量、单价、总价计算错误，对现场施工组织考虑不周等。

(4) 属于发包时约定由承包方统筹包干使用费用的项目（如临时排水、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道路与通道等）。

(5) 其他不属于变更的情形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变更程序

符合第 10.2 款约定的工程变更情形的，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变更：

(1)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附必要的说明资料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资料后，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完成审核及报批后，将审核结果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的指令。如承包人未执行监理人指令导致的一切责任均承包人承担。

(2) 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变更：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并附必要说明等，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竣工时间、修改内容和价格组成及依据等在内的实施方案，并附变更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相关说明。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提前或者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或相应施工措施等资料。变更实施方案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后的14天内通知监理人审批结果，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3) 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若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对于增加工程价款的变更，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价款权利，发包人有权不予追加工程价款；对于减少工程价款的变更，视为承包人同意由监理人制作工程价款

变更报告，发包人有权按监理人的工程价款变更报告调整价款。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涉及变更的，承包人均应根据其专业及经验，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及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0.5.1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但符合本合同第10.2.1项约定属工程变更情形且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增加费用的除外），工期不予顺延：

-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10.5.2 因第10.2.1项所列情形引起的变更，双方可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1. 合同价格与调整

11.1 合同价格约定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格由合同当事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格由合同当事人依据双方确定的施工图预算的总造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价格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关于最终合同结算价的其他要求。

11.2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按实结算合同。承包方根据相关资料编制预算，合同价款是暂定价，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1.3 合同价格调整事件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明确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调整事件应包括：

(1) 后继法律变更事件，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合同规定的法律变更情形且因执行变更后的规定引起除本款第(8)项事件以外的工程造价增减的事件；

(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的事件；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缺项漏项的事件；

(4) 工程变更事件，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10.2款(工程变更的范围)所含的事件；

(5) 工程量偏差事件，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含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关大样图等)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的事件；

(6) 费用索赔事件，是指合同履行期间，因非己方过错且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己方损失，己方可依法依约向对方当事人提出经济补偿要求的事件；

(7) 现场签证事件，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监理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现场签证需经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或建设管理单位)三方一致确认后，方可作为调价依据；

(8) 物价涨落事件，是指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可调价的幅度及范围。

(9)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

11.4 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11.4.1 后继法律变更事件的调整方法

新规定的颁布方或修订方对使用新旧规定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否则，按项目实施期间有效的适用规定执行。

11.4.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的调整方法

按照工程图纸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款。

11.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的调整方法

若是因第11.3款第(2)项事件(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引起，按第11.4.2项约定调整；若是因第11.3款第(4)项(工程变更事件)引起，按第11.4.4项约定调整；若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出现缺项漏项，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应按照第11.4.4项第⑥目约定在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计算调整的措施项目费。

11.4.4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偏差)事件的调整方法

①综合单价的确定。当累计变更工程量与原合同相应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由此增(减)的费用超过原合同总价1%，变更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施工过程变更的申报、审核时暂不调整综合单价，待结算时调整。

满足上述调整条件时，调整方式如下：

(1) 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0$

(2)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3) 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 P_2 \times (1+15\%)$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下浮率，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②合价的确定。若综合单价因第 11.4.4 项第①目引起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该工程量的结算价：

(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2)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3)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工程量的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③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发生变化，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第 11.4.4 项第①目约定的单价和第②目约定的合价计算。

④工程变更时，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列出多个同类项目，而中标的投标报价有不同的综合单价，则该类项目的单价换算取工料机水平最高即消耗量最少的、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综合单价进行分析换算）。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人询价并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⑤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不属于第 11.4.4 项第③目和第④目的情形，采用定额计价办法进行计价并折算为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该综合单价不含措施项目费、税金）。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执行，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凭监理人询价并审核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但不能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综合单价所含利润标准按规定计算。对于新增工程项目（是否为新增项目由发包人确定），按适用定额套价并乘以第 11.4.4 项第①目中的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定额适用原则：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先套用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参照与该分项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它定额换算；若无可参照定额，则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旧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不可操作的，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定额，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

⑥在按第 11.4.4 项第①～④目计算时，发包人依法供应的材料价格原则上不调整。

⑦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若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目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照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与机具费之和乘以定额相关费率计算，不考虑承包人报价下浮率。

(2) 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的工程量乘以按第 11.4.4 项第①、②目计算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3) 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目第(1)点情形外,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照广东省相关定额规定计算,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第11.4.4项第①目中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当承包人没有按照广东省相关定额规定的系数报价时,不予调整该项费用。

(4) 凡按“项”、“宗”为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合同内容实施,没有新增或减少合同约定的内容时,该类措施项目费包干计算;如发生甩项或原合同内容增加,该类措施项目费按照比例调整,该比例=实际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原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如变更项目引起发生新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单位提出实施方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参照第11.4.4项第①~⑤目的原则进行计算,但没有发生的措施项目费不予计算。

⑧若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则承包人可依规按实提出补偿方案,补偿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5 费用索赔事件的调整方法

(1) 如果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提出任何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损失索赔时,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之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 在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监理人在接到索赔意向书时,无需确认是否属于发包人责任,应先审查记录并可要求承包人进一步作好补充记录。承包人应配合监理人审查其记录,在监理人有要求时,应当向监理人提供记录的复印件。

(3) 在发出索赔意向书后的14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如果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发出索赔意向书,在索赔事件终结后的14天内,提交最终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

(4)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未能遵守第11.4.6项第(1)目至第(3)目约定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索赔或只限于获得由监理人按照提供记录予以核实的部分款额。

(5)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28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人暂定,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如果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 费用索赔报告被认可,则表明该事件已索赔成功,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追加(减)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1.4.6 现场签证事件的调整方法

(1) 承包人应发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48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3)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

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追加（减）合同价款。

11.4.7 物价涨落事件的调整方法

该调整事件独立于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偏差）事件造成的综合单价调整。当综合单价的材料价格采用基准价格（或投标报价）时符合该调整方法；当综合单价为新增单价时不符合该调整方法。

11.4.7.1 调整范围

合同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可调整范围。

11.4.7.2 调整方法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单价涨跌超过基准日期相应单价 5% 的，可调整相应材料价格。

(1) 材料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风险范围及原则执行：

$$\textcircled{1} \text{ 当 } P_t \leq P_0 \text{ 且 } \frac{P_i}{P_0} > 1.05 \text{ 时, 则: } C = P_0 \times Q_i \times \left(\frac{P_i}{P_0} - 1.05 \right);$$

$$\textcircled{2} \text{ 当 } P_t \geq P_0 \text{ 且 } \frac{P_i}{P_0} < 0.95 \text{ 时, 则: } C = P_0 \times Q_i \times \left(\frac{P_i}{P_0} - 0.95 \right);$$

$$\textcircled{3} \text{ 当 } P_t > P_0 \text{ 且 } \frac{P_i}{P_t} > 1.05 \text{ 时, 则: } C = P_t \times Q_i \times \left(\frac{P_i}{P_t} - 1.05 \right);$$

$$\textcircled{4} \text{ 当 } P_t < P_0 \text{ 且 } \frac{P_i}{P_t} < 0.95 \text{ 时, 则: } C = P_t \times Q_i \times \left(\frac{P_i}{P_t} - 0.95 \right);$$

C—增减造价。当 C 大于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材料调价费用；当 C 小于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退回材料调价费用；

P_t —某种材料的报价。

P_0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最终发出的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信息价。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地级市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若执行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发布的信息价编制。如本项目招标阶段上述单位没有发布某种材料价格信息，则采用招标控制价中该种材料的编制价格。

P_i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期第 i 个月度的某种材料价格信息。如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有发布某种材料价格信息，承包人则应在采购材料前将材料单价报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审核确认，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作为调价依据。监理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

送的确认证料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Q_i —某种材料在第 i 个月的用量（按施工期当月计量工程量乘以单位消耗量计算，当报价单价分析中的单位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消耗量时按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当报价单位消耗量低于定额单位消耗量时按报价单价分析中的单位消耗量计算。最终用量按结算书的数量乘以单位消耗量进行调整。）。

预拌水泥混凝土及预拌沥青混凝土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计算调价。

调整的造价计算规费及税金。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调整方法按上述第 11.4.7.2 目第 (1) 点中的材料价格调整公式执行。

(3) 人工费调整方法：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第 2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公 式 中 ： ΔP — — 需 调 整 的 价 格 差 额 ；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

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1.4.8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事件的调整方法

11.5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1.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1.5.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1.5.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6 暂列金额

11.6.1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已标价的暂列金额。

11.6.2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

11.6.3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承包人实施第 11.6.2 项约定的工作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就此项指令提出所需价款，经监理人核实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可向承包人支付相关款项。

11.6.4 监理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使用暂列金额支付项目的所有报价单、发票、账单或收据。

11.7 计日工

11.7.1 计日工单价的用途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单价或价格是用于实施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零星工作项目所需的人工单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

11.7.2 计日工的确认

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应就使用计日工项目发出书面指令。任一按照计日工方式计价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两份。

当此工作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每天向监理人提交当天计日工记录完毕的现场签证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将其中一份返还给承包人，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监理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11.7.3 计日工的支付

计日工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造价工程师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计日工子目单价或价格的乘积计算、提出应付价款，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个支付期末，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本期间所有计日工记录的签证汇总表，以说明本期间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计日工费用。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12.1.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1.3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工程量报发包人，发包人在 7 天内核实工程量并将核实结果通知承包人，作为工程计

价和工程款支付依据。发包人未向承包人通知计量结果的，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监理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未按时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如承包人认为监理人计量结果有误，应在收到计量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详细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及时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前确定计量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认可监理人的计量结果。如承包人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12.2 预付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约定预付款，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预付款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预付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表明专用于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不得挪作他用。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期限的，支付期以月为单位。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工程，支付期、支付方法等需调整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其的工程款账户进行监管，发包人应掌握承包人收款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标准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2.1 单位工程验收程序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3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2.2 提前交付风险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承包人需保证所交付的单位工程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交付后，因发包人保管不当引起的相关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13.3 竣工验收

13.3.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经自检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检验和验收等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监理人要求编制了甩项工程、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监理人要求提交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4）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合同要求的竣工资料；

（5）已按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3.3.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按第 13.3.1 项约定条件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完成整修工作，整修完成前发包人有权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第 13.3.2 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3.3 竣工日期的确认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

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3.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3.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4 工程试车

13.4.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4.2 试车中的责任

（1）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13.4.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2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1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竣工退场的责任

承包人应按第 13.6.1 项约定完成退场,并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后28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后28天内完成审批, 通过审批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按时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协商复核, 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 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 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 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的约定, 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15.1.1 缺陷责任期的计算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1.2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超过2年。

15.1.3 承包人的缺陷责任

(1) 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 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 缺陷责任期内,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缺陷修复的, 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1.4 重新试(检)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 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 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检)验和试运行, 试(检)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1.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 有权进入工程现场, 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5.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第15.1.1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 包括根据第15.1.2项延长的期限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已履行相应义务的, 在接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2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且担保期包含缺陷责任期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若承包人没有完全履行缺陷责任期应尽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部分工作所需金额相当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15.1.2项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逾期未退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 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

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 （2）缺陷责任期与保修期；
- （3）工程保修责任；
- （4）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15.3.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3.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3.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保险

16.1 发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 （1）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 （2）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3）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
 - （4）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工程设备办理保险。
- 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发包人可将以上投保事项委托给承包人办理,具体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合同价款已包括外,由发包人承担所需保险费用。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16.1 款第(4)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3) 按规定应为工程及施工人员购买的其他保险;

(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6.3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6.4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6.4.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6.4.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6.5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6.6 对保险事项的其它约定

16.6.1 有关工程保险(包括发包人及承包人投保项目)的理赔事宜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16.6.2 保险公司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1) 发包人的损失;

(2) 发包人支付的其它费用;

(3) 承包人的损失。

16.6.3 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理赔而从保险人处获得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的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的，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或者因分包管理不严引起纠纷（承包人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穷尽一切管理手段仍无法避免的纠纷除外）；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材料、设备、人员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9. 合同解除

19.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9.2 可以解除合同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9.3 合同解除程序

任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4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条款的效力。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清理场地相关义务，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代表另行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道路红线。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发包人代表另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合同签订后有关部门颁布实施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双方约定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5款，按如下约定执行：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签订后政府部门所出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文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及附件；

(3) 合同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招标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①补充、修改、澄清的文件；②招标图纸；③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等）；

(9) 投标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①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③其他）

(10) 其他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不影响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监理人作出的解释，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 套，承包人自费 套，共 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细的施组、造价指标分析、工程量清单对数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至少一套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2.2。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应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道路红线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发包人、承包人、征收单位等签署的场地移交书或产权单位同意实施的文件时间为准。

2.8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提供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承包人应负责对设计提供的道路测量控制桩、水准点和标高进行现场复测，并填妥《测量复核记录》签字备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补充以下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调试记录和项目小结等等纸质和电子光盘各一份。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以上资料需遵照工程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和发包人档案管理制度，按项目进度及时并高质量收集工程档案，配合发包人定期开展的档案检查考核。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形式、时间等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需由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3.1.10.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及相应的工作小结。

3.1.10.3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中标价的造价指标分析；应根据所取得的施工图和合同，在项目开工三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对照工作。

3.1.10.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样板引路工作，施工前先行做好样板段，经监理人、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作为参照标准。

3.1.10.5 承包人应充分应用其专业及经验，勤勉尽责地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技术资料等做认真的复核和检查，发现并及时指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存在的缺陷、错误及风险，并提出能实质节约工程成本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3.1.10.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在合同工程施工、完工及缺陷责任期等整个工程期限内，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人员的安全，维持其所管场地及人员（包括尚未完工和发包人尚未接管的工程）处于良好状态。根据相关规定、监理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和维持所需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相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期间行人、车辆等的通行，未经相关部门的批准不得进行全封闭施工。施工临时占用人行道等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协助公安、交通等部门维护所在现场地段的交通与人流，保证施工安全、车辆和行人畅通、安全。

3.1.10.7 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连接工作：承包人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需要，负责做好通往及离开现场所需的相关工作（包括桥梁、道路、水路等与施工现场连接所需进行的加固、重修、改进等工作）。

3.1.10.8 承包人已清楚并充分评估了本工程施工可能存在的外界干扰及本工程施工场地征地拆迁工作的相关风险，将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1.10.9 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承包人应负责将网络终端接至发包人、监理单位。

3.1.10.10 为强化施工现场过程监督，提升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水平，承包人须对工程实行视频监控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应达到高点全局监控、基本无盲点覆盖的要求，并安排专人值守检查，保证视频信号正常传输至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终端，如有意外中断，应在两小时内修复，具体视频监控系统布设及传输要求以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为准。

承包人应做好本工程开工前及完工后所属标段区域内的市政及交通设施和交通状况的影像记录，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全过程影像记录，并提交发包人。

3.1.10.11 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1.10.12 承包人应按其投标文件（或承诺等其他文件）所述投入数量充足且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为保证工期及质量适时增加设备数量及更换陈旧、故障、性能低等影响施工效率的设备。承包人供应的机械设备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并建立设备使用和管理台账。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材料等的保管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3.1.10.13 若本工程涉及海事、航道、铁路、轨道交通、高快速路、公路、水利等设施的占用审批及安全防护等工作，除发包人另有委托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在进行竣工测量时，应设置永久性控制监测点，将测点编号、位置、距离、标高及地物特征和竣工测量数据均标明在竣工图上。

3.1.10.14 配合做好施工期间水保、环保等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和验收工作。

3.1.10.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委托其他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本工程部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建设管理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

3.1.10.16 承包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监督，并无条件配合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的工作。

3.1.10.1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等，以顺利推进本工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1.10.18 承包人已清楚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建设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人员规范要求等相关的内部规定，并保证严格遵守，且同意接受发包人的根据内部规定的相关考核、检查，发包人考核或检查结果可作为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依据。

3.1.10.19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工作，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如相关规定有更新，按适时有效的最新规定执行）。

（1）承包人（如为联合体承包人，则指联合体牵头方。下款同）应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以本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在规定的银行名录中选择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将相关开户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备案，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

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3）承包人应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禁止将工人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应当向商业银行提交工资明细表。

（4）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5）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建筑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约定的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6）承包人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资料应当保存至工程竣工且结清全部工资后 2 年以上。

(7) 发包人负责监督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协调建设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事宜。承包人为本工程项目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按照 合同协议书 4.1.4 规定的比例(工人工资款比例)划拨至承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注:招标项目工人工资款比例=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中单列的人工费金额/中标金额;非招标项目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5%-20%)

(8) 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

承包人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的,应当按照前述条款执行,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工人工资比例。

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通过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工人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9) 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可以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承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发包人对工程完工且施工单位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分包人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的,应当取得承包人关于分包工程已完工且分包人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账户撤销后,账内余额归开户人所有,并划转到开户人的基本账户。

(10) 承包人应当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应当及时补足。

(11) 承包人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时,须向开户银行和发包人提交书面授权书,同意发包人有权查询本工程专户资金使用情况,或由发包人授权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授权开户银行每月定期向发包人报送资金收付账单(包括收付款人、金额、支出用途、支出依据等)。

3.1.10.20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等有关要求,执行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工资保证金的存储、补足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开具、备案及提交新保函等工作(如相关规定有更新,按适时有效的最新规定执行)。

3.1.10.21 承包人需遵照发包人项目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心的信息化管理,如定期无人机拍摄工程形象进度、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并接入发包人监控平台等。

□3.1.10.2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 BIM 工作(具体见附件 17)。

3.1.10.23 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施工合法合规,并不得因侵权、转包、违法分包(含再分包)、挂靠、合同纠纷、其他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刑事纠纷等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

3.1.10.24 承包人除应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档案管理工作外,还应按本合同附件 19 的要求完成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档案建立、收集、管理等相关工作。

3.1.10.25 其他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合同(含附件等)约定属于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连续或累计）至少 20 天，每天（连续或累计）不少于 4 小时，少于 4 小时多于 2 小时计半天，少于 2 小时按未驻场计。法定节假日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开工前。

3.3.6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要求

3.3.6.1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承包人指挥长（如有）、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

3.3.6.2 工作要求：

（1）在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发出进场通知书的三天内，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其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须进场并驻场管理。

（2）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出席，不出席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须与投标文件一致，以上管理人员姓名、近期照片、身份证、手机号码须上墙公布，随时接受检查。

3.3.7 驻点人员及工作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 1-2 名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场所提供驻点服务，配合发包人处理本工程相关事宜，并由承包人保障驻点人员所需出行条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任何部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若承包人是联合体的，由 ☐ 联合体各方 ☒ 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担保可选择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 工程保证保险、☐ 现金支票；担保金额：首次签约合同价的 10%；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并取得《移交书》和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时止。

3.7.2 如承包人选择银行履约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形式的，要求如下：一年（含）以内工期的保函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工期加 180 天，一年（不含）以上工期的保函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工期加 360 天，承包人需保证保函或保险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性；若因工程延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保函或保险期限未涵盖本合同整个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在保函或保险有效期届满前至少 30 天，向发包人提交同样格式且更新日期后的有效保函或保险，以替代原保函或保险。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更新保函或保险的，自保函或保险有效期届满前 29 天起，每逾期一天，应向

发包人支付履约担保金额 0.5%的违约金,而且发包人还有权从本工程应付工程款中暂扣相应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重新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保函或保险。

3.7.3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工程实际特殊需要,需改变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3.7.4 遇到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提供上述保函或保险的单位支付其担保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履约担保现金:

(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新的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者提交的新保函(保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

(3)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案赔的。

(4) 若发包人动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交足额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补足履约担保现金;逾期未补足或未重新提交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按被动用金额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7.5 承包人可在工程完工时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30%; 承包人提交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50%; 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并取得《移交书》后(对有创优要求的工程还应取得相应创优证书)28 天内,可退回履约保证金的 20%(非承包人原因无法正常移交工程,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目标的,按履约保证金的 20%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可由承包人缴交或在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承包人应按本条约定的比例,在申请退回原履约保证金前,提交剩余担保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相关有效规定、发包人要求、本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发包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自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第三方检测监测单位开展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增加如下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治安事故、机械设备事故、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杜绝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安全事件，避免重伤事故，减少轻伤事故，轻伤率控制在5%以下。

6.1.5 文明施工

增加如下约定：

承包人按照“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绿色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将现场落实情况纳入安全文明施工奖惩。

6.2 职业健康

6.2.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杜绝和减少职业病、职业中毒事故的发生；

6.2.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2.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2.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6.2.7 承包人依法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承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查，发现危害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2.8 承包人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或者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承

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6.3 环境保护

增加如下约定：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图集（V2.0版）的通知》等规定（如相关规定有更新，按适时有效的最新规定执行），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污染防治工作，配备相关管理人员，制定防治方案。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防尘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污申报等，在现场需设置噪音、扬尘监测系统及污水净化处理系统，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节点工期目标计划、地下管线、设施处理措施；相邻管线处理方案等。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3 承包人每月15日前报送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监理人于每月18日前批复。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执行。

7.2.4 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

承包人应当加强计划管理，严格按照监理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为便于监理人掌握和控制工期，承包人应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人填报工程（含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未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监理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7.2.5 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或者更新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认为本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则应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据此编制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监理人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且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未能在监理人发布指令后10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委托给第三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7.3 开工

7.3.3 延期开工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延期开工，均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工期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承包人未能按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

并说明理由；监理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项第（5）目执行。

7.5.5 工期控制与调整

本工程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工程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期调整的原则：

（1）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2）对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

（3）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发包人予以支付费用的除外）。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承包人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连续暴雨（按气象规定）7 天以上（含 7 天）；
- （2）特大台风（根据应急管理局文件须要停工）。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增加以下内容：

本着对项目有利的原则，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相关材料、设备提供推荐品牌。

8.2.1 招标文件已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1) 若承包人未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列明所选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产地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并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2) 承包人必须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条件下，从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进行选择（招标文件有规定推荐品牌系列范围的承包人须明确其相应品牌的档次、系列）；承包人选择其中两种以上推荐品牌，承包人选用已选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均不予调整其中标价。

(3) 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应为同一品牌；特殊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后，同一类材料设备的品牌方可不同。

(4) 若因发包人调整招标文件中已列明的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进而导致招标文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范围中的所有厂家产品均无法满足要求，则参照 8.2.2 “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的相关约定执行。

8.2.2 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

(1) 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供货厂家的，承包人必须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如未列明，则按发包人的要求采购，且发包人保留调整其材料价格的权利。

(2) 承包人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可以选择两种以上品牌；中标后只要发包人未有对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技术参数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均不因承包人改变选用的品牌而调整其中标价。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增加以下约定：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如钢材、钢绞线、水泥、橡胶支座、收缩缝、管材等），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和近三年服务于市政工程业绩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人，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视为提供不合格材料。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监理人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所需要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依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清单中对材料、设备的规格、技术要求、投标承诺等进行采购，进场前需有合格证、保修书等证明，经监理人检验签字及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使用。若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 经设计、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代表另行通知。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3) 其他原因包括：①承包人投标时选择的品牌供应商已无法提供本工程所需材料或设备；②承包人投标时选择的品牌供应商存在提供货不对板或以此充好等不良供货行为；③其他必须更换投标时所选品牌供应商的情形。

8.7.4 替代原则

出现第8.7.1项约定情形需更换投标时选择的品牌供应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应遵循以下原则选择替代材料或设备：

(1) 优先在承包人投标时选择的品牌中选择替代品牌；

(2) 如承包人投标时选择的品牌均无法适用，则替代品牌的选用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中国名牌、国家免检产品、省知名品牌的顺序确定，且须按照发包人看样定版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和临时占地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另行书面确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临时占地费用的约定：若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且承包人在投标时也未提出异议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决定该费用的承担主体及其承担范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场所、设备、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工程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原则

本合同工程变更应按照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所有变更必须遵循“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未经发包人许可，监理人、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10.2 工程变更的范围

10.2.1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0.2.2 以下情形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

(5) 其他不属于变更范围的情形：____/____。

10.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工程变更申请的时间：从发包人指定的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2) 发包人审核及报批的期限：按发包人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 承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期限：从发包人指定的变更管理办法规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

11. 合同价格与调整

11.1 合同价格约定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结算价以负责项目合同结算终审的政府部门（含其授权机构）或双方依法共同指定的项目合同终审结算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合同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合同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合同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11.2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1)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图纸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和工程量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_____计价方法，根据承包人自身的条件和能力，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后编制的，除发包人对原设计要求或同意变更外，承包人必须按本承包价进行按图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_____等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 本合同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为总价包干,当原承包范围、承包内容出现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包括超出本合同的承包范围、承包内容的设计变更项目)以及_____时,变更项目的工程造价采用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_____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_____计算;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根据建设标准要求按_____计算。如变更项目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老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作出约定。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 ☐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按_____调整。

其它调整内容: _____。

本合同项目的结算造价确定方式: _____。

☐单价合同。

(1)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是由承包人以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图纸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定额计价办法,按照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作内容和估计工程量填报相应的综合单价后并累计合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以及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费用等计算的合同价。结算时发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定额计价办法,以及图纸、方案、规范等规定计量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的综合单价,再加上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以及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费用等计算的结算造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第 11.3 条约定调整事件外,不接受综合单价调整_____。

(2) 中标的投标报价相对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未填报综合单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不予补计,视为已包含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

(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实施的项目,此项目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支付。

(4) 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调整: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内容调整; ☐按广东省定额规定计算; ☐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的其他方式: _____。

(5) 其它调整内容: _____。

☐按实结算合同。

(1) 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承包价(暂定合同价)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勘察资料、工期、质量要求、保修(养)期要求、缺陷责任期要求等,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依据有关规范、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编制的预算价,经监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审核价及下浮率形成的承包价(暂定合同价)。

(2) 本合同项目结算时, ☐项目的结算造价采用_____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计价办法、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方法计算,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_____信息价规定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发布的某些内容、

品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按市场价综合考虑（提供发票等凭证）。☐采用定额计价的，造价的确定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广州市补充定额，若个别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若项目实施期间定额更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新老定额的使用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或规定不可操作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

(3) 其它调整内容：_____。

☐其他价格形式：

11.3 合同价格调整事件

(9) 其他事件：

11.4 合同价格调整方法

11.4.4 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偏差）事件的调整方法

⑧补偿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给予补偿以及具体补偿方式。

11.4.7 物价涨落事件的调整方法

11.4.7.1 调整范围

除☐人工费；☐钢筋、钢绞线、构成工程实体的主要钢构件（含构成永久性的水中钢护筒、溶洞处理钢护筒等，但措施项目除外）；☐预拌混凝土；☐沥青拌合料；☐预拌砂浆；☐混凝土砌块砌体；☐中砂、碎石、石屑；☐预制管桩；☐消纳；☐水泥；☐石材；☒其他 H型钢、玻璃的价差外，其他材料、设备等的价差均不予调整。大型临时工程用材经发包人同意调差的除外。

11.4.7.2 调整方法

合同当事人同意按第1种方式，即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3) 人工单价调价条件：经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11.4.8 其他事件的调整方法： /

11.4.9 涉及合同价款调整的，均须经发包人或其主管单位审批且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11.5 暂估价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5 条。

11.6 暂列金额

11.6.1 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额为：详见合同协议书 4.1.3。

11.7 计日工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11.7 条。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12.1.1 计量原则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首先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标准《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也没有规定的，以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为准；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也没有规定的，可参照专业部门颁发的工程计价依据。如合同履行期间上述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若相关规定对于新旧规定的适用规则有规定，从其规定，若没有规定且没有强制要求适用新规定的，则原则上在合同履行期间适用统一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即仍适用旧规定；若承包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继续适用旧规定对其显失公平并申请适用新规定的，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以施工期间有效适用的新规定为准。

12.1.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1.3 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金额、时间、条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金额和时间

根据穗交运[2019]206 号文规定，在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后，工程预付款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为_____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数），控制比例如下：

工程类别 \ 合同金额 (需扣除暂列金)	≤500 万	500-1000 万 (不含 500 万)	1000-3000 万 (不含 3000 万)	>3000 万
土建、水电安装	30%	20%	15%	10%
沥青、交通设施 照明、绿化	50%	50%	40%	30%

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要在上述金额内控制预付款支付额度。

(2) 支付条件

本合同签订、具备开工条件后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提交的足额履约保函、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如相关规定有更新，按适时有效的最新规定执行）储存了工资保证金或开具了银行保函及提交的完整预付款申请资料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政府投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支付与回扣方式

☒方式一：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按月扣回

承包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预算款，须在申请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前完成第一次预付款的申领手续，否则视为放弃预付款申领。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按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的比例扣回，当累计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承包价（扣除了招标人暂列金）的 60% 时扣回全部预付款，工程开工后，工程预付款应从工程进度款中逐月扣回，具体按下表执行：

预付款扣回比例表

已完工作量与合同承包价（扣除了 招标人暂列金）的比例（a）	扣回预付款的比例	累计扣回比例
20%≤a<30%	10%	10%

$30\% \leq a < 40\%$	20%	30%
$40\% \leq a < 50\%$	30%	60%
$50\% \leq a \leq 60\%$	40%	100%

注：a=已完工程量/合同承包价（扣除暂列金）

☐ 方式二：按节点支付及扣回

预付款支付：

节点 1：具备开工条件，支付至预付款总额的 30%；

节点 2：当 $30\% \leq a < 50\%$ 时，支付至预付款总额的 70%；

节点 3：当 $50\% \leq a < 80\%$ 时，支付至预付款总额的 100%；

预付款扣回：

节点 1：当 $a \geq 50\%$ 时，回扣预付款总额的 30%；

节点 2：当 $a \geq 80\%$ 时，回扣预付款总额的 30%；

节点 3：当 $a=100\%$ 时，回扣预付款总额的 40%。

本合同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预付款的支付及扣回方式，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及比例、扣回时间及比例，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善相关手续；承包人在其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符合合同约定且不存在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向发包人申请调增预付款支付比例及调整支付节点，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按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

12.2.3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金额：预付款保函总金额应与预付款总金额相同。申请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已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总金额应不少于已付和当期应付预付款金额之和。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申请预付款前，提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时间：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其他：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预付款保函格式：详见附件 9。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支付方式一：按月支付

12.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进度款）按月支付，承包人的工程量报表和计量支付证书经现场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政府投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在扣除相应预付款或工伤保险或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当期进度款（最多支付至本期工作量的 ☒80% ☐6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作量的 ☒80% ☐60%（同时限扣除暂列金后合同价的 ☒80% ☐60% 以内）。第三次计量前必须附上工程量清单对照表（合同清单量与施工图纸量对照）。

12.3.2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在签订补充

合同后，视发包人的资金情况可根据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适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及合同第 12.3.1 项的约定进行支付。

12.3.3 经项目合同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后，以其审核价为结算价，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结算价的造价指标分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12.3.4 剩余结算价的 10%分两次支付：

(1) 工程完成移交工作并取得正式的移交书后，支付结算价的 7%；非承包人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移交工程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缺陷责任期满，并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完成移交并取得相应移交文件后，支付结算价的 3%。

12.3.5 关于工程项目劳保金计算及收拨的事宜，按照广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效适用规定执行。

12.3.6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超出支付比例，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会议纪要确定）后，发包人可按该书面文件执行。

☐ 支付方式二：按节点支付

12.3.1 开工至完工验收期间，工程款（进度款）按节点进度支付：

承包人的每月工程计量报表按月报现场监理人确认，当累计确认金额达到下表节点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项目主管部门相关政府投资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在扣除相应预付款或工伤保险或其他应扣款项后支付当期进度款，每期进度款按下表的进度节点及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支付期数	进度节点	支付比例	备注
第一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	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6%	
第二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2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2%	
第三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8%	第三次计量前必须附上工程量清单对照表（合同清单量与施工图纸量对照）
第四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4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24%	
第五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5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第六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6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6%	
第七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7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42%	
第八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48%	

第九期	已完工作量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90%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54%	
第十期	完工验收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60%	

12.3.2 工程完工验收后，按如下约定支付：

（1）达到“（a）完成工程结算初步审核或（b）完工验收满一年”两个支付条件之一时，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70%。

（2）若完工验收满两年，但结算终审部门仍未审定工程结算价的，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 80%。

（3）结算终审部门审定工程结算价后，以其审核价为结算价，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请款资料及结算价的造价指标分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

（4）工程完成移交工作并取得正式的移交书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5）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承包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申请支付：

☒方式一：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完成移交并取得相应移交文件后；

☐方式二：在承包人提供等额质保金银行保函（保证期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30 天）后支付。

☐（6）本项目采用施工+3 年道路管养模式，若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运维成本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因此增加任务运维服务费；存在质量缺陷需要修复的，其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支出，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出现严重质量缺陷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详见附件 20。

12.3.3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在签订补充合同后，视发包人的资金情况可根据发包人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适时有有效的相关规定支付，并根据签订的补充合同价按合同第 12.3.1 项附表约定的节点及比例支付。

12.3.4 关于工程项目劳保金计算及收拨的事宜，按照广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效适用规定执行。

12.3.5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超出支付比例，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会议纪要明确）后，发包人可按批准执行。

12.4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中的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按规定开立的工人工资专户，除人工费外的合同价款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若本合同不要求承包人开立资金监管账户，除人工费外的合同价款支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本项目是否签署资金监管协议：☐有，详见附件；☒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3 竣工验收

13.3.1 竣工验收条件

（5）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3.3.6 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 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 ②与本项第①目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
- 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监理人签认，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20 天内签认。经监理人签认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2) 承包人进行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3.4 工程试车

13.4.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4.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份数：按市财政局评审资料清单要求（见附件 11）。
- (2)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承包人在提交完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且提交竣工申请前，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的，经发包人两次发文催办仍未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编制结算书，该委托费用由承包人支出。
- (3) 竣工结算申请的内容：按市财政局评审资料清单要求（见附件 11）。

14.2 竣工结算审核与支付

承包人未按本款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或者未按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

申请,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附件 11 提交的结算送审资料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向项目合同结算终审单位申请结算审核,承包人应派专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全过程造价指标分析、控制及结算工作,经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方可进行结算款的支付。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和金额以项目合同结算终审单位和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准;若承包人没有充分依据而不确认结算终审单位的审核价,在发包人发出催促后 14 天内仍不确认该审核价或未按结算终审单位要求完整补充结算资料的,自发出前述催促后第 15 天起,发包人有权向结算终审单位确认以其审核价为结算价。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按甩项部分在招标时的招标控制价为计算基价,按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报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甩项部分的金额,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2.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承包人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合同义务,并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完成移交并取得相应移交文件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部分工作所需金额相当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5.1.2 项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1 保修责任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1 发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 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第 (1) 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第 (2) 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第 (3) 项: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第 (4) 项。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双方约定：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理解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投保是为了降低工程相关风险，承包人不得因此减轻自身合同义务的履行力度，承包人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履行承包人义务。如因承包人故意或重大过失之行为引发第三方索赔的，即使该索赔通过保险公司进行了相应理赔，承包人仍需按第三方索赔金额的 1%（以每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元，不高于人民币 200000 元为限）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 承包人应投保的保险

☐ 适用通用合同条款

(3) 承包人应投保的其他保险:

☐ 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双方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合同协议书及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发包人原因导致且不在其控制下的政府行为，如政府政策变化、政府计划调整、政府指令、征收征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结算。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通用合同条款 18.1.1 中增加以下内容：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故合同双方确认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不属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8.1.1-（1）目约定情形，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暂停施工，发包人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8.2 承包人违约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或者因分包管理不严引起纠纷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擅自分包工作的全额费用，发包人将按其考核评价体系规定扣减承包人的诚信分，并有权拒绝承包人一年内参与发包人后续工程投标，严重者按《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等六家单位关于建立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的公告》（穗铁企【2017】51号）文的精神，停止承包人在六家单位一年的投标资格。（注：拒绝投标时限自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此外，因分包（含违法再分包等）引起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50000元，并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得顺延。

（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投入设备、人员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投入的机械设备数量不够或性能差，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按5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质不符或数量不足的，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成整改的，承包人应按5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开工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天，开工或总工期延迟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般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关键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节点工期累计延误15天以上的，承包人还应在7天内制定出具体的自行赶工措施，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发包人批准的赶工计划执行。如最终承包人下一节点工期或总体工期满足本合同要求，发包人所暂扣的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应退还给承包人。若承包人没有完全执行发包人批准的赶工计划，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该修复费用或由承包人向第三方支付。

(7)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通知后，逾期仍未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或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支付工资及补足资金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依本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出现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8) 承包人接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代建单位或质量监督部门的工程整改通知后，未按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10000 元。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代建单位或质量监督部门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并按要求限期整改。

(9) 承包人违反人员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义务的违约责任：按附件 10《承包人部分职责规范及违约责任（施工）》执行。

(10)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催促后仍未提交的，每逾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逾期 15 天及以上的，视为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单方确认本项目结算款并放弃异议权利，发包人有权以单方确认的结算款办理本项目的结算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移交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2) 承包人迟延（即未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保函期限基础上，按其迟延天数的双倍标准相应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若迟延天数达到 90 天或以上的，发包人不仅有权按前述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履约保函金额×0.5%×迟延天数）。但经发包人同意迟延的除外。若担保方式采用非银行保函形式的，则参照该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按每次 5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一问题累计被要求整改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未完成部分所产生的差价损失）。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同意由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担任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经协商无法解决或不同意监理人的争议评审意见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6 争议发生后的处理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7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双方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4) 若本工程施工项目存在侵权、转包、违法分包（含再分包）、挂靠、合同纠纷及其他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刑事纠纷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支付该费用，若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该费用，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未付金额的 1% 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双方因上述费用产生争议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约定执行，若法院认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该争议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结果为准。

21. 其他

21.1 合同费用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外，所有承包人为本工程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或补偿任何费用。

21.2 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处理

因承包人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成其合同义务的，视为承包人在其承

包范围内不可撤销地授权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的合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本合同工程款中转移支付予该第三方或由承包人向该第三方支付。因承包人违约或其他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情形导致的一切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被索赔的，发包人有权优先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21.3 审核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含监理工程师等）、发包人的审核期限，均不包含相关政府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即遇需相关部门审批的，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审核期限应自审批部门完成审批并送达监理人或发包人之日起算审核期限。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澄清文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5：廉政协议书、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承包人部分职责规范及违约责任（施工）

附件 11：结算送审资料要求（承包单位）

附件 12：资金监管协议（如果有）

附件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4：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附件 1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16：承诺书

附件 17：BIM 应用的具体要求（如果有）

附件 1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9：档案管理要求

☐附件 20：管养/运维合同（另册）

☐附件 21：管线迁改合同（另册）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澄清文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交通（标志标线等）工程为 2 年；
6. 绿化工程保养期为 1 年；
7. 路桥工程，为 2 年；
8. 排水工程，为 1 年；
9. 照明工程，为 2 年；
10. 隧道工程，为 2 年；
11. 沥青工程，为 1 年。
12.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且承包人认真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合同义务、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完成移交并取得相应移交文件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无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
16 楼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施工单位）：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及《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下称《办法》）的精神，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创建文明施工现场及保持现场周围清洁、卫生的环境，杜绝伤亡事故的发生。特订立此协议。

一、发包人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和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

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安全文明管理目标：1、达到《办法》的文明施工要求标准；2、争创“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安全死亡事故：零。

三、安全事故及文明施工管理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四、发生安全事故的罚则：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办法》中的规定组织施工。

2、施工中应指定专人定期对工地的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3、现场一经发现违反《办法》的规定施工，则应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方案，经监理工程师批准方可恢复施工。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一经认定，按双方签订的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5: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发包人(甲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
16 楼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为共同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反商业贿赂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向甲方设定的专线举报，甲方应对乙方的举报内容保密。

三、属甲方人员主动索贿的，乙方有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协议，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主合同。

四、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贿赂甲方人员，经核实的，乙方需向甲方按主合同标的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 主合同标的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支付标的额20%的违约金；
2. 主合同标的额为100万-1000万元（含）的，其中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 主合同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中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协议，单位或工作人员（含关联企业或关联人士）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由被挂靠单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将由被挂靠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七、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

电话：

八、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九、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编号： ）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十、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8:

履约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鉴于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编号:),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30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至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工作并取得《移交书》和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保持有效,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一年(含)以内工期的保函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工期加 180 天,一年(不含)以上工期的保函期限为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工期加 360 天)。

本保函一式三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担保银行、承包人各执副本一份。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本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方为有效,本保函为固定格式,如需修改,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修改,否则也视同无效。]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第 条关于预付款的约定，[承包人名称]应向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发包人名称]提交等额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具体数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以保证其忠实合格地履行合同的上述条件。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委托，不仅作为担保人也作为主要债务人，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就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支付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数额，我行无权拒绝也不要求你方先向承包人提出此项要求。

我行还同意，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从预付款支付日期起至发包人向承包人全部收回预付款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本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方为有效本保函为固定格式，如需修改，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修改，否则也视同无效。]

附件 10:

承包人部分职责规范及违约责任（施工）

序号	内容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扣减评价考核分
1	人员管理方面违约责任			
1.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员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安全员(含经发包人同意和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	第一次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的,应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第二次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第三次更换,需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人次;以此类推,之后每更换一次,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按上述标准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每人次扣减 1 分
1.2	项目经理（通用合同条款第 3.2.4 项）	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3.2.4 项约定,经发包人通知后,未按期更换或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经发包人通知后未按要求整改的,第一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第二次处违约金 40000 元,之后每次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人次扣减 1 分
1.3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会议或监理组织的每周工地例会,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出席（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除外）	第一次每人处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每人处违约金 2000 元,之后每一次,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人次扣减 0.5 分
1.4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时间	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	项目经理驻场:少一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少两天处违约金 4000 元;之后每少一天,均按前一天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5 天的,每超一天处违约金____元,之后每超一天,均按前一天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人次扣减 0.2 分

2	质量管理方面违约责任			
2.1	质量问题	施工现场出现明显的质量不合格事件(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每次扣减 2 分
2.2	一般质量事故	质量低劣或达不到质量标准, 需要加固修补,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之间的事故	支付违约金: 10-20 万/起	每次扣减 5 分
2.2.1	一级一般质量事故	质量低劣或达不到质量标准, 需要加固修补,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150--300 万之间	支付违约金: 20 万/起	每次扣减 5 分
2.2.2	二级一般质量事故	质量低劣或达不到质量标准, 需要加固修补,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50—150 万之间	支付违约金: 15 万/起	每次扣减 5 分
2.2.3	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质量低劣或达不到质量标准, 需要加固修补,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50 万之间	支付违约金: 10 万/起	每次扣减 5 分
2.3	重大质量事故	由于责任过失造成工程坍塌、报废和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 30-5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2.3.1	一级重大事故	死亡 30 人;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上; 特大型桥梁主体结构垮塌	支付违约金: 5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2.3.2	二级重大事故	死亡 10--29 人; 直接经济损失 500--1000 万(不含); 大型桥梁结构主体垮塌	支付违约金: 4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2.3.3	三级重大事故:	死亡 1-9 人; 300-500 万; 中小型桥梁垮塌	支付违约金: 3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2.4	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行为			
2.4.1	承包人	上一道工序未经过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第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第二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三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 以此类推。之后每违反一次, 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次扣减 1 分
2.4.2	原材料或其他自检项目	原材料送检或其他自检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第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第二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第三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 以此类推。之后每违反一次, 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次扣减 1 分
2.4.3	内业原始资料、计量签证和变更资料	故意弄虚作假的	第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 第二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 第三次处违约金 40000 元, 以此类推。之后每违反一次, 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次扣 2 分

2.4.4	未按经审批的文件施工	未按经审批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	第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第二次处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处违约金 40000 元，以此类推。之后每违反一次，均按前一次需支付违约金的 2 倍标准支付违约金；	每次扣 1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方面违约责任			
3.1	现场出现险情	施工现场出现险情、意外、事故等（未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经济损失）	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	扣减 10 分
3.2	发生一般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支付违约金：按安全措施费 5% 计算，但不超过 2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3.3	发生较大事故的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支付违约金：按安全措施费 10% 计算，但不超过 3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3.4	发生重大事故的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支付违约金：按安全措施费 15% 计算，但不超过 4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3.5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支付违约金：按安全措施费 20% 计算，但不超过 50 万/起	扣减全部分数
4	文明施工方面违约责任			
4.1	施工现场 100% 围蔽、围挡	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	扣减 1 分
4.2	工地路面 100% 硬化	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	扣减 1 分
4.3	工地砂土、物料 100% 覆盖	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	扣减 1 分
4.4	施工作业 100% 洒水（拆除工程 100% 洒水降尘）	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	扣减 1 分
4.5	出工地车辆 100% 冲净车轮车身	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	扣减 1 分
4.6	长期裸土 100% 覆盖或绿化	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文明施工问题，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支付违约金：500 元/处	扣减 1 分
以上 6 个 100% 具体要求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执行，包括施工单位在落实“6 个 100%”要求中所承担的职责。				

注：

1. 以上累计违约金数额不大于合同总金额 5%。
2. 承包人接到处罚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方式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 表中所涉的违约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之义务。

附件 11:

结算送审资料要求（承包单位）

一、需保证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二、对于报送资料中的所有复印件，由承包单位交由监理单位盖章确认；装订成册的，可盖封面和骑缝；未装订的，每页盖章；

三、各阶段的设计图纸应保证其合规性（签字、盖章手续齐备）；

四、送审图纸、送审结算书必须由承包单位盖章确认；且由项目各方确认（业主实施单位、监理、承包单位）；

五、承包单位应列好交接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注明资料名称、份数、页数，注明送审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提供清单的电子版。

六、各资料需按移交清单表（格式见附表 1）顺序整理，其中表内第 1 至 13 项为必备的基础资料，具体编制要求如下：

（一）工程结算书：红章原件，由工程项目结算概况表（格式见附表 2）和结算审核书组成。结算审核书编制要求：_____。

（二）合同文件：包括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承包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各类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等。提供原件，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签订时间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四）竣工图纸：提供按档案规范整理的竣工图纸，应如实反映竣工情况，必须在相关位置标识已实施的变更编号、签证编号及内容，禁止直接标识完成后内容而不做变更签证编号提示。竣工图纸质版需经承包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有关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需提供 CAD 软件电子版。

（五）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投标须知，招标补遗，招标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等整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六）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等所有投标文件。

（七）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八）工程开工报告：需由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盖章确认。

（九）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延期报告：需由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盖章确认

(十) 工程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安装工程分专业整理装订。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签字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建设单位的签发意见，需标识所对应竣工图的图号。已完成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需提供审批意见。需提供红章原件。

(十一) 工程签证：按签证的里程或部位或时间先后顺序整理装订成册，编出目录，并在每页的下方正中按顺序编号。签证单上须有签证的项目名称、时间、原因、内容、范围、简图、工程数量计算过程，经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加具认可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红章原件）。隐蔽的签证工程还应提供施工前后的对比相片（有参照物）。

(十二) 工程量计算书：此部分包含在第1项工程结算书中，包含钢筋抽料表及电子文档。

(十三) 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此部分指本工程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概算或预算批复文件，由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单位领取。

(十四)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此部分指本工程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市发改委下发），由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单位领取。

(十五) 招标图纸：已包含在第四点招标文件中。

(十六)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有关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

(十七)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红章原件）。

(十八) 监理合同：指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由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单位领取。

(十九) 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人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人通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二十)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加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

(二十一)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此项指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合同中未明确但建设单位已审批的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装订整理成册。每份呈批审核单必须附上购销合同和其他价格确定凭证（如材料单价有效发票），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二十二)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呈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并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需附电子版。

(二十三) 甲供材料证明：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二十四)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提供经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后，必须由监理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并由单位盖章确认。

(二十五)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水文资料：应有地质勘察单位及提供水文资料的单位盖章。

(二十六) 城建档案：包含按城建档案馆要求编制的城建档案。

（二十七）工期逾期情况说明：包含在第八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

（二十八）合同条款修改说明：包含在第二点合同文件中。

（二十九）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按隐蔽工程验收部位整理装订成册（含桩基础隐蔽验收单，对于桩施工记录，需现场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并由监理单位和业主管理部门盖章确认，提供红章原件）。

（三十）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包含在第八点工程验收报告中。

（三十一）涉及税金等调整的工程款支付明细：按发生的时间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三十二）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审查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开工前标高复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施工日记，非常用的标准图集，项目管理单位代承包人缴费证明及承包人代项目管理单位缴费证明（如余泥排放费证明、工程排污证明、施工噪音排污费证明、社会保险费等），意外情况、施工现场与设计图纸不符的像片及说明等资料。

附表 1

财政评审送审资料清单（结算）

项目名称：

委托号：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评审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评审中心		联系人		电话		
移交资料情况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原件	复印件	备注
1	工程结算书及其电子文档					
2	合同文件					
3	工程竣工图纸（及其电子文档）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工程开工报告					
8	竣工验收报告					
9	工程设计变更					
10	工程签证					
11	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及其电子文档					
12	工程预（概）算批复文件					
13	相关资金安排（批复）文件					
14	招标图					
15	图纸会审记录					
16	工程洽商记录					
17	监理合同					
18	监理人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附表 2

(工程名称) 工程项目结算概况表

编号:

计划项目名称及计划文件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价(元)		中标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开工日期		初验日期	
				竣工日期		终验日期	
序号	内容	页码	承包人报送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建设单位审核金额(元)	备注	
一	合同内项目部分					1、设计单位名称: 2、超中标价比率:%	
二	设计变更项目部分						
三	现场签证部分						
合计							
结算意见	承包商	监理单位		业主项目实施部门		建设单位	
	编制: 主管:	审核: 主管:		(项目实施部门签署是否按监理单位审核意见报送公司) 审核: 主管:		审核: 主管:	

附件 12: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

协议编号: (按所对应的施工合同的合同编号加“-1”)

甲 方: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 施工单位

丙 方: 监管银行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祖冠周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15、16 楼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丙方：监管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 则

乙方因参与甲方的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与甲方签订了_____（施工合同完整名称）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并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本协议订立的宗旨为保障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安全、专款专用、高效的融通并保障施工人员工资及时支付，支持乙方单位财务结算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经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协议。

第二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于合同项目下应拨付给乙方的资金，将划拨至乙方在丙方所开立的账户内，账户名称为_____，开户行为：_____（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为_____（具体账号）_____（以下简称指定账号）。

2、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核查该指定账号内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每时段的收支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该指定账号内的数据等一切信息。

4、甲方对于乙、丙双方各自正常的业务操作不予干涉；并有义务对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和丙方业务操作内容保密。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享受丙方所提供的及时高效的银行服务。

2、乙方有权要求甲、丙双方对其指定账户信息除监控需要外严格保密。

3、乙方授权丙方对指定账户协助甲方行使监控权，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报送次月的详细用款计划（包括日常管理经费），并同时报送丙方。若需要发生与用款计划金额差异较大或用款计划之外的资金支付（100 万元及以上）时，乙方须在用款前 日事先书面报甲方备案，并同时报送丙方。

4、乙方有义务对于甲方所划拨的合同项下资金严格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并在指定账户进行支付结算，除详细用款计划内的日常管理经费外，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资金转入乙方其它任何银行账户。

5、为便于资金监管，乙方须每月__日前向甲方提供所用款项的发票复印件及发票台账，若乙方通过网上银行进行资金支付的，每笔专用款项支付须注明用途，还须同时提供指定账户的收支明细台账。

6、乙方须保证合同项目下工程建设资金的安全、专款专用、高效融通并保障施工人员工资及时支付，如出现资金支付异常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因司法机关依法查封、冻结、扣划等导致专户不能使用时，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条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丙方有权依本协议规定对指定账户实施监督及配合甲方实施账户监管工作。

2、丙方有权针对具体业务根据丙方业务规定进行审核，并保持与甲、乙双方的密切沟通。

3、丙方有义务为甲、乙双方提供及时高效的银行服务，本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具体服务内容甲丙、乙丙双方商定；丙方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可控原因压单的，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的，乙方即可向甲方书面投诉，经查实后，立即取消该结算经办行资格。

4、丙方有义务对指定账户信息除甲方监控需要外严格对外保密。

5、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乙方序时资金支付台账备查及为甲方提供项目资金用途对比表，并由专人负责与经甲方审核的用款计划核对；每月固定一次和每月不定期应

甲方要求将相关收支情况明细表提交给甲方备查，提交时间为次月起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遇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对异常支付应即时通知甲方。异常支付包括发生与用款计划金额差异较大或用款计划之外的资金支付（100万元及以上），收款人主体资格不适格等不合法不合理之情况。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未于每月30日前向甲方报送次月的详细用款计划（包括日常管理经费）的，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万元/次，并于次月5日前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另处违约金2万元并于前述时点5日内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另处违约金3万元并于前述时点5日内整改，以此类推。如该违约行为超过3次，甲方还将扣减乙方在甲方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

第五条 除详细用款计划内的日常管理经费外，乙方擅自将账户内资金转入乙方其它任何银行账户的，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万元/次，并于5日内将资金回转至协议指定账户。逾期未整改的，另处违约金20万元并于前述时点5日内整改。逾期仍未整改的，另处违约金30万元并于前述时点5日内整改，以此类推。如该违约行为超过3次，甲方还将扣减乙方在甲方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

第六条 乙方须每月 日前向甲方提供所用款项的发票复印件及发票台账及指定账户的收支明细台账，逾期未提供的，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万元/次，并于5日内将提供。逾期仍未提供的，另处违约金2万元并于前述时点5日内整改。逾期仍未提供的，另处违约金3万元并于前述时点5日内整改，以此类推。如该违约行为超过3次，甲方还将扣减乙方在甲方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

第七条 乙方账户出现资金支付异常情况的，处违约金1万元/次，如该违约行为超过3次，除处以违约金外，甲方还将扣减乙方在甲方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

第八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对与用款计划金额差异较大或用款计划之外的资金支付（100万元及以上）向甲方进行备案及提供合理书面解释及相关合法证明材料，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万元/次；如该违约行为超过3次，除处以违约金外，甲方还将扣减乙方在甲方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使用项目资金（资金支付异常），且未能提供合理书面解释及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材料的，甲方可认为乙方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嫌疑，甲方将扣减乙方在甲方诚信评价系统的诚信分，第一次扣2分，第二次扣4分，3次及以上每次扣10分并暂停其在甲方的一年投标资格，同时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通报其不良行为。

第十条 丙方因自身原因或其他可控原因压单的,造成甲方和乙方不必要的损失的,经查实后,甲方处立即取消丙方结算经办行资格外,丙方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元。

第十一条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就未弥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索前述款项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部分向违约方追索。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三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确因协商不成的,可按有关法律程序提交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裁决。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三条 本协议在有效期内的履行应以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基本前提;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对协议进行修订、或需解除本协议时,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执行,均须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不影响本协议条款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遵照履行。

甲方: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丙方: 监管银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和地点: 201 年 月 日于广东省广州市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担任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_

注册执业证号：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16:

承 诺 书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_____年__月, 贵单位与我单位就_____工程施工(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_____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单位承诺在合同承包范围内, 不得存在侵权、转包、违法分包(含再分包)、挂靠、合同纠纷及其他民事纠纷、行政纠纷、刑事纠纷等情况, 否则, 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若因上述情况之一, 给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按贵单位要求限期消除该不良影响;

2. 若因上述情况之一, 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 我单位负责全额赔偿贵单位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贵单位因此支出的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若我单位未按贵单位要求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 每逾期一天, 将按未付金额的 1% 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我单位同意贵单位就上述费用在我单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抵扣, 未抵扣部分贵单位有权向我单位直接追索。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与贵单位无关。

本承诺书作为我单位履行合同义务的组成文件之一, 我单位保证完全履行合同义务

特此承诺。

承包人:

时间:

附件 17:

BIM 应用的具体要求（如果有）

发包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1. 基本要求

- 1)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将使用“基于 BIM 技术的城市基础设施集成管理平台”，乙方应接入并使用该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全过程利用 BIM 技术应用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整体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实施 BIM 技术应用。
- 4)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 BIM 工作流程，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 BIM 模型的创立，并向甲方提交 BIM 组织架构表和执行计划书。
- 5) 乙方应指派专门的 BIM 工作成员协助甲方组织召开各阶段的 BIM 工作会议，召集各 BIM 工作组成员以保证其 BIM 工作的开展是符合甲方及项目 BIM 工作的要求。
- 6) 乙方应确保自身 BIM 工作开展所需的软、硬件工作条件，保证端口的一致性。
-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完成与甲方对本项目 BIM 实施目标深度相一致的 BIM 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审核与督促分包商（如有）提交满足整体项目模型格式要求的 3D 模型，并将分包商（如有）的 BIM 模型集成到整体模型中。
- 8) 乙方提供的 BIM 模型必须先通过监理、设计、甲方及相关顾问公司的审

核，方能提交给施工现场及甲方。

9)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施工现场情况，修改完善项目整体 BIM 模型，始终确保整体 BIM 模型与现场的一致性。直至竣工 BIM 模型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提供所有运用于建立 BIM 模型的完整计算机文件电子版。

11) 在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项目整体的 BIM 应用资料和相关数据完整提交给甲方。

所有 BIM 成果应经过甲方组织各相关单位的验收通过后进行移交。

12) 乙方应具有专业的 BIM 部门或团队与总咨询单位及软件开发单位进行对接，积极配合协助甲方、总咨询单位及软件开发单位的 BIM 技术应用协调工作。

13) 乙方应以隧道管线综合以及沉管管节的精细化设计和施工为关键点应用 BIM 技术。

2. BIM 技术应用要求

1) 通过 BIM 三维可视化的特点，利用模型及时与甲方、设计及分包商（如有）沟通；在设计 BIM 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并利用模型、2D 施工图指导现场施工，迅速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定期提交碰撞检查报告。对于复杂问题应有详细成果指导施工。

2) 利用 BIM 模型及进度计划软件的数据集成，方便甲方按月、周、天了解项目施工进度，并定期记录现场施工进度，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调整。

3) 利用 BIM 模型对完成工程量，进行按月、年的统计，以便于甲方进行投

资管理。

- 4) 基于 BIM 模型及施工现场情况,合理组织施工场地布置、临时设施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位置;分析不同施工方案的优劣,获取最佳施工方案。
- 5) 基于 BIM 模型进行必要的节点构件深化设计;必要时提供构件加工图。
- 6) 基于 BIM 模型进行必要的精细化表达,实现部分工程量统计。
- 7) 基于 BIM 模型按照甲方目标,不断同步完善 BIM 模型,最终需实现使用模型运营维护管理。
- 8) 结合 RFID 技术进行管线机电设备材料的进料和使用管理,并按照进度阶段实时统计各种材料用量项目的 BIM 模型可与 BIM 算量软件、计价软件和 BIM 服务软件进行无缝集成。通过系统接口,实现 BIM 服务工作成果从设计到造价,再到项目管理系统的数据传递,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可通过 BIM 模型直接查看、验证工程进度和工程造价。
- 9) 对一些金属构件可通过 BIM 模型导出至数控机床进行自动化加工。施工完成后利用三维扫描技术,用点云生成的实际模型与设计模型进行比对,检查工程的施工质量。
- 10) 利用 BIM 技术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问题进行管理,利用客户端以及移动终端上在查看、检索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按图钉”操作,在三维模型中快速标记有质量问题的构件,用于记录巡检过程中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

3. BIM 模型要求

- 1) BIM 模型应能用于定义各方工作界面,满足本项目对模型文件的划分要

求。

- 2) BIM 模型文件应按项目要求合理命名。
- 3) BIM 模型应满足本项目对模型构件的建模范围和详细程度的要求，并与项目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 4) BIM 模型构件都应按专业附着不同的颜色，以便有效识别和区分。
- 5) BIM 建模构件都应能存成独立的参数化族文件，便于管理和参与方的重复应用。
- 6) 乙方应按照甲方、BIM 顾问共同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 BIM 施工模型，并要求分包商（如有）按照规定模型格式来提交满足要求的 3D 模型。同时，在后继工作中带领分包商（如有）共同维护整体模型的 BIM 完整属性。
- 7) BIM 模型的建模规则应满足 4D、5D 施工模拟的要求，并考虑工程量计算的要求。
- 8) BIM 模型需合理组织和规划，确保能被各方应用。
- 9) BIM 模型的构件信息应能满足后期运营维护阶段的数据管理应用。甲方和乙方有权要求分包商（如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随时增加相关信息。

4. BIM 数据的所有权和权利

所有 BIM 模型以及所有其他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都归属于甲方所有。所有 3D、4D 和与 BIM 有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在发布这些信息之前，应确保得到甲方的同意与授权，并做好相关的数据传递/交接记录。

5. BIM 工作计划

乙方应提供 BIM 模型的创建、维护和应用计划，需提交 BIM 模型的分包商计划（如有），以及 BIM 人力资源计划，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时间节

点的说明：

序号	成果描述	提交时间
1	BIM 组织架构表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BIM 执行计划书	合同签订后 30 天
3	对设计 BIM 模型进行深化（不含分包子项）	合同签订后 30 天
4	完善施工场地等临时 BIM 模型	合同签订后 30 天
5	碰撞检测报告及问题解决（协同机电分包进行，如有）	机电分包合同签订后 45 天
6	管线综合模型（协同机电分包进行，如有）	机电分包合同签订后 45 天
7	施工变更引起的模型修改	收到变更单后 3 天内
8	4D 施工模拟	施工计划初稿制定后 15 天内
9	BIM 竣工模型	项目移交时一并提供

附件 1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19：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按照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范、法律及发包人档案管理制度（《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档案借阅和库房管理制度》《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档案整理及实施细则》《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资料检查及考核办法》等）进行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承包人需明确本单位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员，逐级建立健全施工文件材料管理的岗位责任制，配备相应的档案工作人员，落实工作人员档案工作培训。

建设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项目工程档案，并及时向中心工程实施部门移交；各分包单位应将其承包的工程文件材料整理、立卷后及时移交总包单位。建设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工程文件材料，并及时向中心工程实施部门移交。

文件归档严格按照归档范围及相关要求进行，及时、齐全、完整、准确地归档。针对工程项目的不同阶段，相应文件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入册、装档、登记等，具体归档范围根据《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档案整理及实施细则》确定，并根据工程实施内容针对性地编制工程档案目录清单。

归档的文件材料质量、分类整理、立卷、文件排列、编号、卷内目录填写等工作需要符合规范和制度要求。按照要求开展数字化。

按要求设立专门的档案柜、档案房对档案进行保管，档案保管场地需满足各项要求。

根据中心要求的归档套数编制完整的工程档案，按时办理档案移交、资料数据录入、验收等工作。

接受由中心档案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并根据检查考核报告的要求，按时认真整改。